

第 152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深水埗海麗街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，海麗街東行由海麗街迴旋處以東約 65 米處起至約 1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及海麗街西行由海麗街迴旋處以東約 80 米處起至約 110 米處止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